

中国近代史通鉴

郭大松 主编

戊戌维新
与
义和团运动

中国近代史通鉴

戊戌维新与义和团运动

主 编	郭大松		
副主编	田海林	苏位智	刘天路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德	王菁华	田海林
	李 中	刘天路	刘志义
	江 明	苏位智	陈爱强
	宋淑玉	李培志	张淑贤
	武 云	郭大松	袁亚忠
	温玉川	曹立前	管 伟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一、甲午战后的中国社会	(2)
(一)西方列强阴谋瓜分中国	(2)
(二)清朝政府统治内外交困	(5)
(三)各派力量探求救亡之路	(7)
二、维新运动的兴起和高涨	(9)
(一)康有为不懈求索终成维新领袖	(9)
(二)维新派广泛活动大造变法声势	(12)
(三)开明官僚参与,维新运动掀高潮	(16)
三、百日维新及其失败	(18)
(一)光绪皇帝诏定国是百日维新	(18)
(二)守旧势力阻挠维新思想传播	(20)
(三)新旧对垒干扰变法新政推行	(22)
(四)戊戌政变取消百日新政措施	(24)
四、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兴起	(26)
(一)德国入侵山东民族矛盾加剧	(26)
(二)官怨民忿齐鲁之乡“扶清灭洋”	(28)
五、义和团运动的迅猛发展	(30)
(一)守旧派废帝立储受阻力主“联拳抗洋”	(30)
(二)义和团“扶清灭洋”烽火席卷北部中国	(32)
(三)民众“扶清灭洋”与统治阶级保国自强	(34)
六、八国联军侵华和义和团运动的失败	(37)
(一)帝国主义武装干涉	(37)
(二)清朝中央对外宣战	(39)
(三)地方督抚东南互保	(41)
(四)军民抗击八国联军	(43)
(五)中外媾和辛丑定约	(45)
七、不同救亡之路的历史评价	(46)

(一)戊戌维新运动的历史意义	(47)
(二)义和团运动的历史地位	(47)

第二篇 重大事件

一、康有为首次上书清帝	(49)
二、梁启超师事康有为	(50)
三、康有为万木草堂聚徒讲学	(51)
四、康有为撰《新学伪经考》与《孔子改制考》	(53)
五、严复译刊《天演论》	(56)
六、公车上书	(57)
七、三国干涉还辽	(59)
八、列强侵华新手段——政治借款	(61)
九、康有为三上清帝书	(63)
十、康有为四上清帝书	(64)
十一、《万国公报》创刊	(65)
十二、强学会与《强学报》	(67)
十三、李鸿章订《中俄密约》	(68)
十四、《时务报》风行海内	(69)
十五、谭嗣同闭户养心著《仁学》	(71)
十六、时务学堂与南学会	(73)
十七、开民智——严复创办《国闻报》	(75)
十八、巨野教案	(76)
十九、瓜分危机 割地狂潮	(77)
二十、伯都讷教案	(79)
二十一、沂州教案	(79)
二十二、周汉反教案	(80)
二十三、办报热潮	(81)
二十四、各种学会创办	(82)
二十五、康有为五上清帝书	(83)
二十六、五大臣问话	(84)
二十七、“统筹大局”——康有为六上清帝书	(85)
二十八、颁行“昭信股票”	(86)
二十九、康有为七上清帝书	(87)

三十、永安教案.....	(88)
三十一、保国会始末	(89)
三十二、余栋臣起义	(91)
三十三、高密反筑路事件	(92)
三十四、光绪下诏定国是	(93)
三十五、百日维新	(94)
三十六、翁同龢开缺回籍	(96)
三十七、“专折奏事”	(97)
三十八、光绪斥革礼部六堂官	(98)
三十九、谭嗣同夜访袁世凯	(99)
四十、戊戌政变	(101)
四十一、六君子血洒菜市口	(102)
四十二、博罗教案	(103)
四十三、平原起义	(104)
四十四、袁世凯巡抚山东	(106)
四十五、卜克斯之死	(107)
四十六、己亥建储	(108)
四十七、朝阳教案	(108)
四十八、昆明教案	(109)
四十九、义和团占据涿州	(110)
五十、涞水之战	(111)
五十一、刚毅奉旨“宣谕”义和团	(112)
五十二、杉山彬事件	(113)
五十三、“使馆卫队”进京	(114)
五十四、津芦线毁路斗争	(115)
五十五、围攻使馆	(117)
五十六、攻打西什库教堂	(119)
五十七、御前会议	(120)
五十八、大沽口炮台之战	(122)
五十九、载漪与迫令“归政”照会	(123)
六十、克林德事件	(124)
六十一、抗击西摩联军	(125)
六十二、紫竹林激战	(127)
六十三、敏贤诱杀洋人	(129)
六十四、清政府对外宣战	(130)

六十五、天津机器东局之战	(132)
六十六、天津机器西局之战	(133)
六十七、东南互保	(133)
六十八、聂士成八里台为国捐躯	(134)
六十九、南阳教案	(135)
七十、燕子砭教案	(136)
七十一、塔拉特旗教案	(137)
七十二、景州教案	(137)
七十三、衢州教案	(138)
七十四、诸暨教案	(138)
七十五、海兰泡大屠杀	(139)
七十六、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140)
七十七、天津城攻防战	(141)
七十八、侵华联军设立“天津都统衙门”	(142)
七十九、绥远保卫战	(143)
八十、齐齐哈尔保卫战	(144)
八十一、三边抗俄	(145)
八十二、辽海保卫战	(146)
八十三、清廷诛杀五大臣	(147)
八十四、李秉衡张家湾殉国	(148)
八十五、北京城攻防战	(149)
八十六、王懿荣举家殉难	(151)
八十七、珍妃之死	(152)
八十八、清廷西巡	(153)
八十九、八国联军褻渎紫禁城	(155)
九十、八国联军对京城的分区占领与“管理北京委员会”	(155)
九十一、联军南侵保定	(157)
九十二、联军北犯张家口	(159)
九十三、联军西进直晋边界	(160)
九十四、联军争夺山海关和秦皇岛	(161)
九十五、忠义军抗俄	(163)
九十六、议和代表之争	(164)
九十七、撤军撤使之争	(166)
九十八、惩办“祸首”	(167)
九十九、中俄收交东三省谈判	(169)

第三篇 典章制度

一、法律·法规	(171)
(一) 定国是诏	(171)
(二) 改试策论	(171)
(三) 饬振兴农务、广译外洋农学诸书	(172)
(四) 奖赏士农著作新书及创作新法	(172)
(五) 令改书院为学校、奖励绅民兴学	(172)
(六)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172)
(七) 诏举经济特科	(173)
(八) 裁兵练军、力行保甲、整顿厘金	(174)
(九) 变通科举章程	(174)
(十) 删改旧例	(174)
(十一) 优奖创制新法	(174)
(十二) 劝办中小学堂	(175)
(十三) 劝办华侨学堂	(175)
(十四) 诏废朝考	(175)
(十五) 令各省设立商会	(175)
(十六) 裁撤中央与地方闲散衙门	(175)
(十七) 命各省速设农工商分局	(176)
(十八) 命筹设茶务学堂及蚕桑公院	(176)
(十九) 命京师及各口岸速设邮政分局	(176)
(二十) 诏许旗人经营商业	(176)
(二十一) 诏编预算	(177)
二、制度与机构设置	(177)
(一) 新建陆军	(177)
(二) 官书局	(177)
(三) 铁路总公司	(178)
(四) 商务印书馆	(178)
(五) 通艺学堂	(179)
(六) 湖北武备学堂	(179)
(七) 上海不缠足会	(179)
(八) 中国通商银行	(180)
(九) 大同译书局	(180)
(十) 京师大学堂	(181)
(十一) 力行保甲	(181)
(十二) 矿务铁路总局	(181)

(十三) 农工商总局	(182)
(十四) 编译学堂	(182)
(十五) 开懋勤殿	(182)
(十六) 义和拳	(183)
(十七) 梅花拳	(183)
(十八) 大刀会	(184)
(十九) 神拳会	(184)
(二十) 红拳会	(184)
(二十一) 金钟罩	(185)
(二十二) 民团	(185)
(二十三) 红灯照	(186)
(二十四) 请神附体	(186)
(二十五) 喝符念咒	(186)
(二十六) 教分文武	(187)
(二十七) 坛	(187)
三、中外约章	(188)
(一)《中俄密约》	(188)
(二)《胶澳租界条约》	(188)
(三)《旅大租地条约》	(189)
(四)《续订旅大租地条约》	(189)
(五)《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89)
(六)《订租威海卫专条》	(190)
(七)《广州湾租界条约》	(190)
(八)《辛丑条约》	(191)

第四篇 思想文化

一、“以复古为解放”——康有为“以古切今”的经学思想	(193)
二、“悟大小齐同之理”——康有为的“大同”思想	(203)
三、“变法成天下之治”——康有为的维新政纲	(211)
四、“变亦变,不变亦变”——梁启超“变法图存”思想	(217)
五、“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严复“致力于译述以警世”	(222)
六、“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严复的“三民”思想	(228)
七、“冲决网罗”——晚清思想界的彗星谭嗣同	(234)
八、“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用域外兴亡史迹鉴维新守旧利害	(240)
九、“我手写我口 古岂能拘牵”——维新变法与“诗界革命”	(245)

十、“去塞求通”——维新报刊风行天下	(251)
十一、“持异教也愈坚,护圣教也愈力”——湖南守旧文化营垒 对维新的攻讦	(257)
十二、“旧学为体,西学为用”——张之洞“绝康梁以谢天下”	(262)
十三、神奇乎?腐朽乎?——义和团与宗教迷信	(268)
十四、从“扶清灭洋”到“扫清灭洋”——义和团的 爱国主义与蒙昧主义	(273)

第五篇 大事记

1895 年	(279)
1896 年	(285)
1897 年	(291)
1898 年	(296)
1899 年	(307)
1900 年	(311)
1901 年	(320)

第六篇 文献史料

一、戊戌维新	(323)
(一) 综述	(323)
戊戌政变记(节录)	梁启超(323)
清廷戊戌朝变记	苏继祖(355)
戊戌履霜录卷一	胡思敬(368)
慈禧传信录(节录)	费行简(384)
崇陵传信录并序(节录)	恽毓鼎(388)
梦蕉亭杂记(节录)	陈夔龙(392)
戊戌政变(节录)	黄鸿寿(395)
荆变篇(选录)	尹彦铤(399)
魏氏全书(选录)	魏元旷(402)
戊戌政变的回忆	张元济(405)
谭嗣同就义与梁启超出亡	陈叔通(408)
关于戊戌政变之新史料	王 照(409)

诡谋直纪·····	毕永年(411)
袁世凯在戊戌政变前后·····	张达驥(413)
回忆康南海史实·····	康同壁(414)
戊戌前后康、梁史料补遗·····	梁启勋(418)
(二) 上谕·奏议·····	(420)
上谕·····	(420)
奏议·····	(459)
请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革旧图新,以存国祚折·····	(491)
译纂《俄彼得变政记》成书折·····	(496)
(三) 新闻评论·····	(549)
报纸新闻·····	段昌同(549)
报纸评论·····	(588)
(四) 外人与戊戌维新运动·····	(622)
英美帝国主义分子论著·····	(622)
外人传记、回忆录两种(节录)·····	(635)
字林西报周刊记戊戌维新运动·····	刘启戈(640)
戊戌政变旁记(英国蓝皮书)·····	王崇武(660)
日人与戊戌政变·····	(670)
(五) 戊戌人物传·····	(676)
谭嗣同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676)
谭嗣同(节录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679)
林旭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679)
林旭传(节录闽侯县志卷六九)·····	陈 衍(679)
杨深秀传(节录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681)
记杨深秀(节录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682)
杨深秀(节录清史稿卷四七〇)·····	(682)
刘光第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683)
刘杨合传(节录清廷戊戌朝变记)·····	高 楷(683)
杨锐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684)
杨锐(节录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685)
杨参政公事略(录自清廷戊戌朝变记引绵竹县志)·····	(685)
康广仁传(录自饮冰室文集卷四)·····	梁启超(686)
康广仁(节录自戊戌履霜录卷四)·····	胡思敬(689)
康南海自编年谱(节选)·····	(689)
梁启超年谱(节录)·····	杨复礼(705)
二、义和团运动·····	(707)
(一) 综述·····	(707)
庚子国变记·····	李希圣(707)
崇陵传信录·····	恽毓鼎(724)

庚子记事·····	仲芳氏(728)
拳事杂记·····	日本佐原笃介、浙东沅隐(772)
庚辛纪事·····	柴 萼(802)
庚子西狩丛谈·····	吴永口述 刘治襄记(818)
平原拳匪纪事·····	蒋 楷(864)
瓦德西拳乱笔记(根据中华书局王光祈译本节录)·····	瓦德西(870)
石涛见闻录·····	石涛山人(912)
(二) 上谕·奏议·····	(928)
上谕(选录)·····	(928)
拳时上谕(节录)·····	(955)
奏议·····	(967)
(三) 义和团文献·····	(993)
揭帖、告白·····	(993)
坛谕、乩语·····	(1003)
碑文·····	(1006)
咒语·····	(1009)
书信·····	(1011)
诗歌·····	(1012)
其他·····	(1013)
(四) 中外舆论·····	(1014)
国内舆论(节选)·····	王其渠(1014)
国外舆论(节选)·····	王其渠(1031)
德国·····	(1031)
奥国·····	(1034)
美国·····	(1035)
法国·····	(1036)
英国·····	(1036)
日本·····	(1040)
俄国·····	(1048)
(五) 八国联军侵华罪行·····	(1054)
八国联军进京见闻录(节录)·····	齐如山(1054)
在帝都(节录)·····	(法) 罗蒂(1060)
到北京去——死尸铺成的路·····	(1062)
在帝都,野蛮的蹂躏·····	(1078)
春天,皇宫里的火·····	(1107)
八国联军目击记(节录)·····	(俄) 扬契维茨基(1130)
清朝档案所记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后抢掠财物以及官绅家属 遇难的情况·····	叶祖孚(1159)
辛丑和约十二款·····	(1161)

第一篇 总 论

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堂堂“天朝大国”惨败于东洋岛国日本，既暴露了清朝政府的腐朽、孱弱，刺激了帝国主义侵吞中国的野心，又打破了西方列强在东方争夺权益一度所呈现的均势，改变了远东国际关系的旧有格局。于是，甲午战火硝烟未尽，以俄国为首策划“三国干涉还辽”攫取诸多特权为嚆矢，帝国主义列强纷起效尤，大肆宰割中国，而清朝政府积弊已久，积弱也深，无力挽回颓势，在列强的威逼之下步步退让，致短短数年间，庞大的古老帝国陷于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豆剖”的危局之中。

面对甲午之战中国败北和战后的危难形势，凡有血气之华夏子孙，莫不悲愤交集，急筹雪耻救亡之策：以孙中山为首的民族资产阶级中激进的一派，在和平改革中国的主张碰壁之后，即于战争尚未结束之时便走上了推翻清王朝、建立“合众国”的革命之路；以康有为等为首的维新派，于甲午战后奔走呼号“变法图强”，开辟变法维新以改良中国社会之途；作为中国民众最大多数的农民阶级的各色宗教和结社组织，南方大都追随孙中山“排满革命”，北方则基本汇集于“扶清灭洋”旗帜之下；而此时的封建统治阶级，亦非是在坐视沦亡而无动于衷，尽管他们步调一致地要消灭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势力，但对变法维新和“扶清灭洋”却有着重大分歧。

在甲午战争和战后列强瓜分中国危机激发下，差不多同时出现的革命、维新、灭洋三大运动，实际上是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各自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掀起的不同形式的爱国救亡运动。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由于经济和阶级基础都还十分薄弱，此时尚处在积蓄力量阶段，未能形成左右全国局势的革命力量；以康有为等为首倡导的变法维新救亡之策，由于得到不愿做亡国之君的光绪皇帝和开明官僚的支持，先期形成自上而下的全国规模的运动，但很快在手握实权的封建顽固派的残酷镇压下归于失败；高举“扶清灭洋”旗帜的农民阶级，开始得到了相当数量地方官绅的同情支持，继而在镇压了维新变法的中央封建顽固势力的默许以至支持之下，于维新运动失败后迅疾汇成席卷北中国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结果既遭到了八个帝国主义国家侵华联军的血腥屠杀，又被封建顽固势力无耻地出卖，最终被中外反动势力联合绞杀。中华民族沦入了深重灾难之中。

一、甲午战后的中国社会

（一）西方列强阴谋瓜分中国

人类历史进入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帝国主义列强已把世界基本分割殆尽,剩下的便是像中国这样的半独立国即半殖民地,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已经瓜分完毕的时候,争夺这些半独立国的斗争一定会特别尖锐起来。

甲午战争清政府战败求和,割地赔款,极大改变了先前帝国主义在中国争夺权益的均势,同时也使帝国主义看到了清政府的软弱可欺,加速膨胀了它们侵吞中国的野心。《马关条约》及其所附《议订条约》不但在实质上承认了日本对朝鲜的控制,而且把辽东半岛及其所属岛屿、台湾全岛及其所有附属岛屿和澎湖列岛,全部割让给了日本,引起了沙皇俄国的强烈不满,因为这似乎要绝了它长期以来谋求侵吞中国东北的路,断了它在远东地区寻求一不冻港计划的实施。后起的东洋岛国日本轻易掠取了沙俄梦寐以求的猎物,这自然是沙俄所不能容忍的。于是,沙皇俄国在《马关条约》签订后即伙同早已经联络好的德、法两国,向日本政府发出“忠告”,要其听从沙俄此前的多次暗示和明白的“劝告”,不要割占中国的辽东半岛,如若不听“忠告”,则俄、德、法三国即在海上对日本采取共同军事行动。与此同时,三国加强了它们在远东地区的海上力量。

面对以沙俄为首的三国强硬干预,已在八个月侵华战争中疲惫不堪的日本,自付无力对抗,被迫答应放弃辽东半岛,但对中国寸步不让,要求立即交换条约批准书,并索取 3000 万两白银的“偿金”。清政府中主战派认为日本勒索过苛,既有三国干涉,便反对批准换约,但这些人过于天真。俄、德、法在日本答应放弃辽东之后,已达到干涉目的,随即反过来帮助日本压迫清政府如期换约。结果,清政府以 3000 万两白银的代价暂时“赎回”了辽东半岛,而最终不但将辽东送给了干涉还辽有功的“恩人”沙俄,还由此引发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

沙俄联合德、法干涉还辽成功,便以清政府的“恩人”自居,而清政府中一些当权者也视沙俄为“救星”,力主结好俄国,以巩固“邦交”。于是,清廷便趁 1896 年沙皇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典礼之机,派出李鸿章前往祝贺。沙俄正是利用清政府的这次巩固“邦交”之行,诱使李鸿章签订了名义上为共同防御日本的《中俄密约》,使俄国人可以修筑一条经过中国东北黑龙江和吉林两省的铁路直达海参崴,无论平时或战时,俄国人均可以通过该路运送军队和军需物资,一旦遭遇战争,中国所有口岸均向俄国军舰开放。根据这个密约,中、俄又签订了《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成立了名义上为中、俄合办实际由俄国大权独揽的“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负责修筑并经营中东铁路(亦称“东清铁路”),俄国取得了在该路沿线派驻警察、开采矿产和兴办各类企业的权利,从而把这些地区变成了它自己的势力范围。不惟如此,沙俄还和德国互相勾结,先怂恿德国强占了胶州湾,而后又以此为借口,声称为了保护中国免遭德国侵略而强行租借了中国的旅顺和大连湾,租期 25 年,并得以修筑一条从大连到哈尔滨的铁路,即后来的所谓“南满铁路”。至此,沙俄这个干涉还辽的“功臣”,以清政府“恩人”和“救星”的伪善面孔,于甲午战后数年间,不但攫取了迫使日本归还的辽东半岛,而

且实际上把整个东北地区划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在这一势力范围内,旅顺和大连湾租借地完全由俄国人管辖,租借地以北还设一“中立区”,行政权归中国,但所有筑路、采矿和其他工商利权由俄国所独享,他国不得染指。

1897年11月,德国借口有两名德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县被杀一事,出兵强占了胶州湾。它的这一行动,实际上早同沙俄达成默契:俄国支持德国永久租借胶州湾,德国则承认中国北部各省是俄国的“独占行动范围”。(《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09—210页)由是,德国在1898年3月6日迫使清政府签订了《胶澳租借条约》,规定租借胶州湾99年,在山东境内修筑铁路两条,并可在铁路旁30华里内开矿,优先承办山东省内任何需用外人、外资或外国器材的事业,从而把山东变成了德国的势力范围。

俄、德尤其是沙俄在华势力的急剧膨胀,引起了英国的极大不安和不满,它一面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九龙半岛及其周围岛屿99年;一面以抵制沙俄势力南下为词,要求租借威海卫为军港,迫使清政府签订了《订租威海卫专条》,租借了威海卫及其附近水面,租期与俄国租借旅顺、大连相同。

三国干涉还辽的“功臣”之一法国,此时也积极活动,先行强占了云南边境的猛乌等地,逼使清政府承认它在海南岛(今海南省)享有特殊权利,并答应不把云南、广东、广西等省割让他国,签订了《广州湾租界条约》,把广州湾(今天的湛江港)及其附近水面租借给法国99年。结果,广东、广西和云南三省的大部分地区成了法国的势力范围。

日本被迫归还辽东半岛后,在西方列强阴谋瓜分中国的狂潮中亦不甘示弱,逼迫清政府答应不将福建割让给其他国家,使福建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意大利也想趁火打劫,只是由于列强间的矛盾和自身力量不够强大,才没有达到目的。

帝国主义列强在“拼命掠夺(所谓‘租借’)中国领土”(《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14页),划分势力范围的过程中,难免有时感到分赃不均,产生激烈争吵,甚至呈剑拔弩张之势。每当此时,为了巩固各国的在华利益,避免两败俱伤,总是以牺牲中国的主权来换取它们之间的暂时妥协。甲午战后,以沙俄为首的干涉还辽盟友在中国咄咄逼人的态势,无疑有损于英国的在华利益,引起了它的强烈不满,但它虽然拥有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却又不能排斥三国而独享在华权益,因而便先同法国达成协议,共同享有在中国云南和四川两省的一切权利,继而又承认德国划山东为势力范围,换取了德国同意其租借山东境内的威海卫。英国租借威海卫,原本为抵制沙俄势力南下,事成之后,渤海湾内确实形成了分属不同国籍的两大军港对峙的局面,形势一度紧张。不过,俄国虽然在甲午战后以中国的“恩人”和“救星”自居,攫取了大量在华权益,也得到了清中央政府慈禧太后和地方重臣李鸿章、张之洞的信赖,一时颇为得势,但它这时西伯利亚铁路尚未修成,不便调动军队到远东与英、日抗衡,同时经济力量不足,无法垄断在华贷款和各项投资事业,况且英国在长江流域的势力根深蒂固,又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洋务派经营的洋务事业,特别是军工民用企业。因此,俄国不能在得罪日本之后,再公开与英国为敌,不得不作出一定让步。结果是俄、英两国在经过长达近10个月的明争暗斗、讨价还价之后,决定为了巩固各自的在华利益,彼此间暂时妥协。于1899年4月达成协议,议定俄国承认长江流域(包括滇、黔、鄂、湘、赣、皖、豫、苏、浙等10省)为英国势力范围;英国则承认长城以北(包括东三省、内外蒙、西北及华北一部分)广大地区为俄国势力范围。帝国主义列强就是这样为了满足各自的贪欲和利益,而

私下任意宰割中国的。

正当列强争先恐后既相互争夺又相互勾结地瓜分在华利益时,地处大洋彼岸的美国正忙于同西班牙进行争夺古巴和菲律宾的战争。在它战胜西班牙夺得了菲律宾之后,中国已是“除了直隶一省而外,事实上没有其他地方剩下来给美国了”(转引自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2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2年版,第441页)。这种状况与19世纪90年代的美国经济实力和伴此而迅速膨胀的称霸世界的野心极不协调。这时的美国,工业生产已跃居世界首位,总产值相当于欧洲各国总和的1/2左右,而当时资本主义各国已普遍发展机器生产,大都实行关税壁垒政策。因此,幅员辽阔而经济极端落后的中国,自然便成了“美国经营企业、工业和投资的最有出息的场所”(《北华捷报》,1899年3月13日)。于是,美国政府权衡世界大势,从自身利益出发,针对列强在中国互相争吵划分势力范围的现实,提出了所谓的“门户开放”政策。

“门户开放”政策的首次提出,是在1899年9月至11日间,由美国国务卿海约翰(Hay John)先后训令美国驻英、德、俄、日、意、法等国使节,要他们征询各驻在国政府对美国提出的一份宣言的意见,并就此作出各国的承诺。这份宣言的基本内容是:一、各国互不干涉其在中国的所有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既得利益;二、各国对运往自己势力范围各口岸的他国货物,均由中国政府按照中国现行关税率征税;三、各国对进入自己势力范围各口岸的他国船舶,不得征收高于本国船舶的港口税,在它的势力范围内的铁路线上,不得对他国货物征收高于本国商品的铁路运费。从这份宣言亦即“门户开放”政策的基本内容看,是美国针对当时世界大势和列强阴谋瓜分中国的具体情况,试图通过“机会均等”原则,缓解列强在华争夺权益的矛盾,防止列强瓜分中国,以保持整个中国市场对美国开放,便于它充分发挥自己的经济优势。

对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由于列强自身及其在华地位的不同,态度亦有所区别。未能取得势力范围的意大利,认为这一政策于己有利,立即毫无保留地表示赞同;日本甲午战后同沙俄矛盾冲突激烈,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可以不费力气地插足俄国人控制的中国东北地区,同时能从容地利用中国的赔款稳固其在新近取得的朝鲜和台湾的地位,因而表示接受这一政策;德、法两国意欲染指英国控制的长江流域富庶地区,认为“门户开放”政策提供了有利条件,声明同意“门户开放”原则;拥有对华贸易绝对优势的英国,虽然衷心赞同“门户开放”,以便打破俄国独占中国的东北和蒙古的局面,但却将新近取得的九龙租借地门户关闭;经济落后又得到了庞大势力范围的俄国,虽然不愿意接受美国的政策,只是在有关各国都先后以不同形式表示同意之后,才不得不勉强地予以承认。

不久,在八国联军侵入中国镇压义和团时,针对当时国际上瓜分中国的舆论,美国于1900年7月再次向各国发出照会,除重申上述“门户开放”的基本原则外,又增添了要“寻求”一种“解决”中国局势办法的新内容,目的是要“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完整”。(《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452页)这便是通常所说的第二次“门户开放”照会,其主旨显然是要使中国保持为一个完整的、稳定的世界市场。

美国在欧洲列强和日本争相掠夺在华权益,划分势力范围而矛盾重重之时,提出了旨在保持一个完整、稳定的向全世界开放的中国市场的“门户开放”政策,虽然是美国跃居世界工业大国首位利益的反映和要求,但同时也为各国提供了一个缓和矛盾、暂时妥协的方案,客观上不同程度地遏制了接受“门户开放”政策各国瓜分中国的企图,从而使帝国主义势力之

间在远东地区重新趋向平衡,尽管这种平衡不可能持久。

(二) 清朝政府统治内外交困

中日甲午战争不仅暴露了清王朝的腐朽衰败,刺激了帝国主义列强侵吞中国的野心,招致了庞大帝国为列强瓜分豆剖的危局,而且使清朝政府财政亏空,负债累累,虽多方罗掘,也难偿战争借款和战后赔款,结果不得不以屈辱的条件,换取外国贷款生存。对外除了外交上屈从帝国主义的意愿之外,又在财政上进一步加深了对帝国主义的依赖;而对内则多方罗掘,胥吏乘机苛敛中饱,各级官员大多不遑顾地方利病与生民休戚,从而加剧了天灾人祸,致各地人民纷纷掀起不同形式的求生存斗争,清政府的统治陷入了内外交困的境地。

早在中日甲午战争期间及战后不久,清政府就曾为战争费用,以海关收入作担保,先后从英、德两国分别借了4次款,总额合白银4000余万两,规定20年还清(参见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12月版,第28—29页)。然而,钱借了,债欠了,可仗打败了,战败后的屈辱条约规定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2万万两,再加上3000万两的“赎辽费”,共计23000万两,如能在3年内还清这23000万两可免交利息。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收入不足9000万两,况且战争耗费已致国库空虚,因此3年之内无论如何加紧搜刮,也难以在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凑足如此高额的赔款,可谓是“括地难偿债,台高到极天”(黄遵宪:《马关纪事》,《人境庐诗草笺注》下,第678页)。

为了在三年之内偿还日本23000万两的赔款和“赎辽费”,清政府双管齐下,一面向帝国主义借贷,一面采取多项措施筹款。

举借外债。清政府分别于1895年7月签订了《俄法洋款合同》、1896年3月签订了《英德洋款合同》、1898年3月签订了《续借英德洋款合同》。其中《俄法洋款合同》又称《四厘借款合同》,规定款项借自俄、法两国,总额4亿法郎,折银98000余万两,94.12折,年息4厘,以海关收入为担保,分36年还清,俄、法从此亦插手中国海关管理;《英德洋款合同》规定款项分借自英、德两国,总额为1600万英镑,折银9700余万两,94折,年息5厘,亦以海关收入为担保,分36年还清,借款期内,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一直由英国人担任;《续借英德洋款合同》规定再向英德两国借款,1600万英镑,折银1亿1千2百余万两,83折,年息4.5厘,45年还清,以苏州、淞沪、九江、浙东等处货厘及宜昌及鄂、皖岸盐厘作担保,致这些地区的常关及厘金又处于帝国主义控制之下。

以上三笔借款,总额高达3万万两白银,加上利息总计6万万多两。如此庞大的高额贷款,不仅利息高,折扣大(如《续借英德洋款合同》规定借款83折,即借100两仅能拿到83两),而且都附有苛刻的政治条件,帝国主义通过借款,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扩大了在华的政治势力。更为严重的是,清政府的这些借款,大部分用在偿还对日赔款上,另外折扣、利息、佣金等亦耗去相当数量(如续借英德洋款佣金即所谓手续费高达25%)。甲午战前清政府维持统治机器运转的费用,海关收入为大宗,战后海关收入用在了抵押贷款上,造成行政经费无可靠来源,统治危机明显加剧,不得不靠借贷维持生计,以致处处仰外人鼻息。

清朝统治阶级尽管日子过得很艰难,但却不想也不会及早退出历史舞台,它还要挣扎着活下去。甲午战争败北和战后的瓜分危机,刺激了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人们纷纷发出了强烈的救亡时代呼声,统治阶级中也有不少人上奏疏,递条陈,极力要求在兵制、财政和用人等

方面进行一些可能和可行的改革。清政府为了摆脱统治危机,虽然在甲午战后事事屈从帝国主义的意愿,但也试图在内部采取些起弊振衰的措施。

首先,鉴于甲午战争中湘、淮各军一败涂地,认为日本军队专用西法取胜,于是便也计划仿照西法练兵,在《马关条约》签订后,派原驻朝鲜的总理交涉通商事务大臣袁世凯到天津小站,接替广西按察使胡燏棻,在原“定武军”的基础上,编练“新建陆军”,以德国当时军制为蓝本,全部使用购自外国的新式武器,聘德国军官进行训练,每年耗资近百万两,练成新式军队 7000 人。与袁世凯编练新建陆军的同时,两江总督张之洞也照德国模式,编练新式军队“自强军”2000 余人。

其次,为解救严重财政困境,清政府采取措施,多方筹款。甲午战前,清政府每当财政困难或因特别急需而又无现成款项时,总是以所谓“捐输”(捐官,即卖官)或“报效”(强制富商出钱)等办法筹款。甲午战后,由于财政亏空严重,所需款项孔急,除广开捐输门路和增加旧税(如钱粮地丁银每两加 7 分,漕米 1 石加 1 钱,及增加烟、酒、糖、茶、盐税和各种杂税等)外,又相继采取了扣廉俸、裁兵勇、加抽土药厘税、发行“昭信股票”等办法,加大筹款力度。计廉俸一项,约“每年核扣,数逾百万”(《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 1958 年版,总第 3895—3896 页);裁汰兵勇计绿营 7 成,勇营 3 成,每年可节省 1000 余万两(《光绪朝东华录》总第 3946 页);加抽土药厘税即加征土产鸦片烟厘税,“每担百斤征银 60 两”,每年可得银 2000 万两(参见《光绪朝东华录》总第 3963—3972 页);至发行“昭信股票”,实为举借内债,计划于 1898 年初始发行股票总值 1 万万两,年利 5 厘,以地丁、盐课作担保,从 1908 年起分 20 年还清,为鼓励购买,还制定了种种“劝诱”即奖励政策(《光绪朝东华录》总第 4052—4055 页)。但是穷苦百姓手中无钱,官商富户信不过政府的承诺,大都观望不前,结果仅发行约 500 万两,便于当年七月停止发行了。

清政府甲午战后的筹款举措,除“昭信股票”显然失败以外,其他一些实施不利或受阻者亦有不少,但毕竟还是筹集到了相当数量的款子,暂时增加了政府收入。清政府对此曾自我吹嘘说,巨款之出,乃系整顿吏治所得,并未取之于民。但事实是各级衙门的陋规虽然收归了国库,大小官吏的廉俸也着实扣留了一些归国家所有,但是,政府向官吏们掏腰包,官吏们便趁政府下令“筹款”之机,另行巧立名目,多方榨取以中饱私囊,结果造成各地物价腾涌,制钱贬值,广大劳动群众实际负担加重。

其三,是允许民间设厂。甲午战争以前,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民间设厂为非法之举。甲午战后,一方面有人发出了实业救国的呼声,另一方面清政府已允许外国人在华开矿设厂,因而不便再禁止中国人自己投资设厂,中国民间纯私营民族工业从此算是得到了清政府的认可,取得了合法地位。

上述清政府于甲午战后实行的旨在摆脱统治危机的举措,其练兵确实是练了近万人的新式军队,但以此御外侮则远为不足,且投入了数百万两的白银,益发加剧了政府的财政窘境;其允许民间设厂,虽然激发了一批官僚、地主和商人投资新式企业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这一政策并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各级守旧官吏对民族工业百般刁难,多方勒索,从而又限制了民族工业的发展,也削弱了民族工业同外资的竞争能力,同时迅速导致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对清政府的不满;而其多方筹款一项,弊端可谓不可胜计。

清政府甲午战后的筹款措施,与其说是改革之举,挽救统治危机之策,毋宁说是扰民之